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Y.L.P.M.S.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地址：元朗公園北路2號 電話：2475 0328 傳真：2474 7289
電郵地址：info@ylaps.edu.hk 學校網址：<http://www.ylaps.edu.hk>



SC039/2019

各位家長：

有關 2020-2021 小四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事宜

(此通告只發給三孝、三誠班的學生)

為了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學校將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於四至六年級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家長可選擇 貴子弟自攜一部平板電腦回校或經學校購買（可參閱附件(三)的價格資料），在課堂內進行電子學習活動。詳情於家長會內說明，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家長會詳情如下：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11:45 至 12:30

地點：本校禮堂

如家長安排讓 貴子弟自攜平板電腦回校，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期間把平板電腦交給校方收集，讓學校可為 貴子弟的平板電腦安裝課堂上需要使用的學習軟件。安裝軟件後的平板電腦將於計劃開展的當天發還給學生。

學生自攜裝置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為平板電腦預備保護套，並貼上名字標貼；
- (二) 交回學校之平板電腦將被刷機，請自行備份有關資料；及
- (三) 請取消開機密碼及帳戶資料，校方將採用學校預設的 Apple ID 登入。

敬請細閱及簽署附件(一)之「使用自攜裝置指引及政策」，囑咐 貴子弟妥善及正確使用有關裝置，並遵守協議書的守則。此外，請家長細閱及簽署附件(二)。現附上回條，請家長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簽覆，並交給班主任彙收。

特此通知，敬希遵照辦理。若有查詢，請與潘家俊老師聯絡，謝謝。

校長：_____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陳 志 雄)

----- ✂ -----
【有關小四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事宜】回條 SC039/2019
(請在 10/7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

陳校長：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的內容，現決定如下（在適當的□內加✓）：

- 本人將出席17/7(五)家長會。
- 本人未克出席17/7(五)家長會。
- 本人決定參與本BYOD計劃，
 - i) 並把一部平板電腦交給校方收集。
 - ii) 並透過學校購買一部平板電腦。
- 本人決定不參與本計劃，原因是：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覆：_____

日期：2020 年 7 月 _____ 日

《使用平板電腦學習協議》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學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師的指引及要求。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使用；在學校，不可在沒有老師批准下使用；在家中，只可用作學習用途（建議每天不多於 45 分鐘），不可用作娛樂用途。
2. 在一般上課天，學生小息、轉堂、午休、小休及導修期間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3. 未經校方知悉及同意，學生不得使用其裝置進行拍攝、錄影、傳送、上載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
4.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5. 如學生不當地使用平板電腦，校方保留於暫時保管及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6. 學生須確保能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若有遺失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7.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Apple iPad，儲存容量不少於 64 GB，屏幕不少於 7.9 吋。學生須在家中替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8.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及更換事宜均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9. 學生須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及相關應用程式。平板電腦上的任何資料，家長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
10.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檢定後實施。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使用平板電腦學習協議》全部 1-10 項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

學生姓名：_____ () 班別：四_____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資訊科技及教育組職員專用：

iPad 編號：_____ iPad 機身編號：_____

學生 BYOD iPad 資料	歸還學生 BYOD iPad 資料
核對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核對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備註：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
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元朗公園北路2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參考價錢

購買表格將於稍後派發給同學

	產品內容	原價 (HK\$)	優惠價 (HK\$)
	10.2" iPad Wi-Fi 128GB (太空灰) (MW772ZP/A)	\$3,399	\$3,048
 iClass	iClass HKU MDM for iPad - 3 Year Subscription	\$216	\$198
	iPad AppleCare+ 全方位服務計劃 (S6539ZX/A) 適用於 iPad 的 AppleCare+ 全方位服務計劃，能讓你將保養期延長至原先購買 iPad 的啟動日期起計的兩年，並包括最多兩次意外損壞的保養服務，每次收取 HK\$ 348 服務費。 https://www.apple.com/hk/support/products/ipad.html	\$499	\$399
	Apple Pencil (MK0C2ZA/A)	\$788	\$698
	iPad 9.7 PU 保護套 附 Apple Pencil 筆槽 (黑色)	\$130	\$90
<small>注意事項：假如在客戶訂購後Apple發布新產品，而Apple無法提供以上產品，Senco-Masslink將安排更換新型號並相應地通知客戶。如果替換型號的價格上漲，客戶需要支付價格差異，如果價格降低，Senco-Masslink將退還差價。</small>			

- * 註：不論學生透過學校購買平板電腦，抑或自攜平板電腦交給校方收集，均必須支付「iClass HKU MDM for iPad – 3 Year Subscription」（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的費用。